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电建清源（扩位证券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9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3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30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70,000,028.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25,063.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40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400,000.00

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通过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于2024年3月11日缴款，无认购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9.00
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经过比例配售，最终向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其比例如下表所示。本次配售结果符合基金管理人先在《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

投资者类型	获配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战略投资者	28,000	70%
网下投资者	8,400	21%
公众投资者	3,600	9%
合计	40,000	100%

其中战略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认购数量（份）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51.0000%	204,000,000.00	占基金发售总数量20%的部分限售期为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限售期为36个月
2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禅龙辰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4.8850%	19,540,000.00	12个月
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4.6250%	18,500,000.00	12个月
4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6000%	14,400,000.00	12个月

	(有限合伙)				
5	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0275%	8,110,000.00	12个月
6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500%	5,000,000.00	12个月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锦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0000%	4,000,000.00	12个月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8500%	3,400,000.00	12个月
9	嘉兴慧石综合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625%	1,850,000.00	12个月
10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资本乾元10号固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2000%	800,000.00	12个月
11	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齐兴海泰宏洲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1000%	400,000.00	12个月
	合计		70.0000%	280,000,000.00	

其中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报价(元)	认购数量(万份)	配售数量(万份)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90	8,400.0000	1,463.9005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6,000.0000	1,045.6432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7010	5,000.0000	871.3693
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00	4,500.0000	784.2324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00	4,500.0000	784.2324
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00	4,000.0000	697.0955
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2,200.0000	383.4025
8	创金合信基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至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000	2,050.0000	357.2615
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50	2,000.0000	348.5478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信悦2号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0	1,860.0000	324.1494
1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1,040.0000	181.2449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0	750.0000	130.7053

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 10 号证 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0	750.0000	130.7053
1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 2 号证 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0	750.0000	130.7053
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 能-得意理财-018L-WN001 沪	2.7000	700.0000	121.9917
16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110	680.0000	118.5062
1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	2.9110	680.0000	118.5062
18	创金合信基金—中信银行—创金 合信信雅中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7000	560.0000	97.5933
1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 7 号证 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0	370.0000	64.4813
20	创金合信基金—中信银行—创金 合信信雅中证 2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7000	370.0000	64.4813
2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00	300.0000	52.2821
22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 瑞强债 18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7100	260.0000	45.3112
23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00	260.0000	45.3112
24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 瑞宏观配置 4 号基金	2.7100	220.0000	38.3402

注：（1）本次发售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投资者。

（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 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前述网下投资者的交易要求，除可交易份额外，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其他份额不得卖出。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

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风险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6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应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或在基金通平台转让，具体可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办理。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